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49 号

建设单位：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玉芳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06836227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

凝星路 76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产品内容及生产规模	8
3.4 主要生产设备	9
3.5 主要原辅材料	10
3.6 水源及平衡	10
3.7 生产工艺	11
3.8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5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噪声执行标准	18
6.3 固废参照标准	19
6.4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2 总 结 论.....	28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40 号“关于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 2021 年 5 月~8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固废产生统计表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10、一般固废工业边角料收集合同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098）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嘉兴市圣浩莱绒业有限公司位于天凝镇凝星路 76 号的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927.77m²。2020 年 9 月，企业于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平台上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421-27-03-167041。现企业购置全自动棉柔巾折叠机等设备，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善）建[2021] 040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MA2CYUGD7X001X）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干巾 2000 万包。此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干巾 2000 万包。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40 号“关于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4 月 2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 76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嘉善昊吉经编纺织有限公司，再往东为嘉兴高罗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善超悦绒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明鑫绒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博华绒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 76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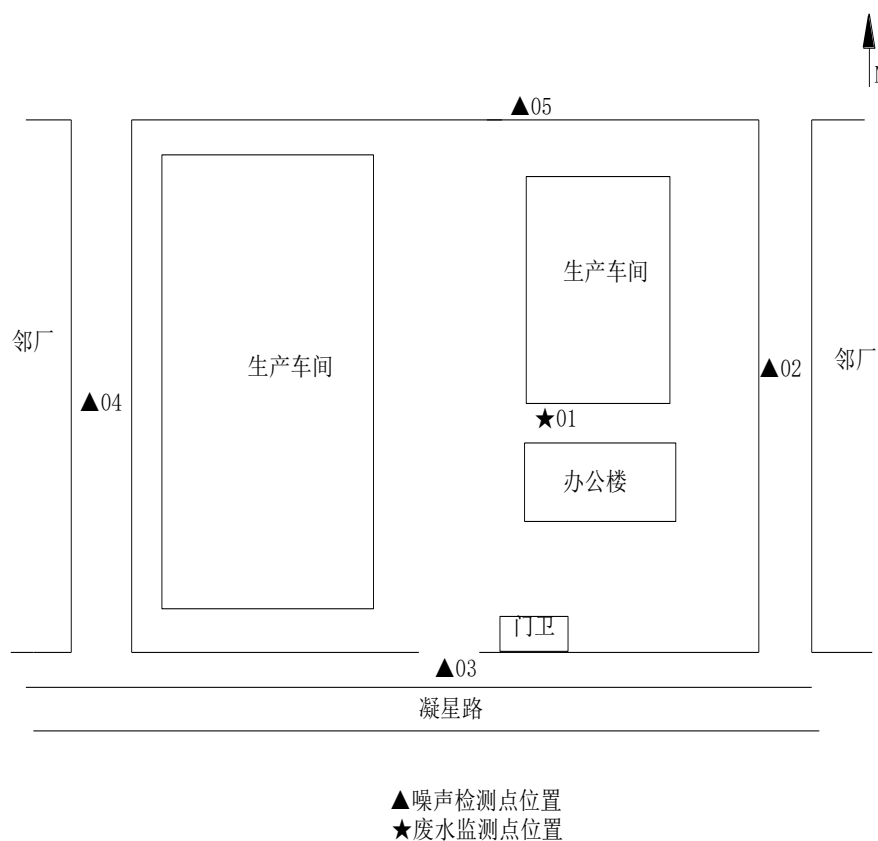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2-05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万包干巾。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 76 号。	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 76 号。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周边河道；制纯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3.3 产品内容及生产规模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产品内容及生产规模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内容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规模	本阶段实际规模
1	干巾		20×20cm	3000 万包	2000 万包
2	湿巾		20×15 cm	2000 万包	0
3	化妆棉		5×5cm	3000 万片	0
4	防护服		S/M/L	500 万件	0
5	口罩	医用口罩	17×10	750 万片	0
		民用口罩	17×10	2250 万片	0

3.4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相符 情况
1	全自动棉柔巾折叠机	广州铭阳	4	1	-3
2	半自动棉柔巾折叠机	广州铭阳	1	1	一致
3	全自动一拖二口罩机	HY100-10A	2	0	-2
4	医用洁净空调及净化设备	定做	1	1	一致
5	风淋设备	豪辉净化	1	1	一致
6	数码喷印机	广州基洛	1	1	一致
7	全自动棉柔卷机	JL-R1200-5P	5	2	一致
8	热收缩包装机	JL-L450	1	1	一致
9	化妆棉片机	峻龙机械	1	0	-1
10	缝制设备	吴江苑坪	20	0	-20
11	压胶机	广东俊百	10	0	-10
12	水净化系统	深圳汇通源	2	0	-2
13	空压机	LGPM-30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设备比环评数量少。

3.5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5 月-8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干巾	水刺无纺布	6100 t	1220 t	3660t
2	湿巾	水刺无纺布	3600 t	0 t	0 t
3	化妆棉	水刺无纺布	320 t	0 t	0 t
4	口罩	水刺无纺布	132 t	0 t	0 t
		熔喷布	88 t	0 t	0 t
		鼻梁条	3000 万根	0 万根	0 万根
		耳带	6000 万条	0 万条	0 万条
5	防护服	水刺无纺布	2000 t	0 t	0 t
		松紧带	150 t	0 t	0 t
		胶条	150 t	0 t	0 t
		拉链	200 t	0 t	0 t

注：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6 水源及平衡

3.6.1 用水来源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6.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 2021 年 5 月-8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5 月	4

2021 年 6 月	4
2021 年 7 月	4
2021 年 8 月	4
合计	16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1 年 5 月-8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16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48 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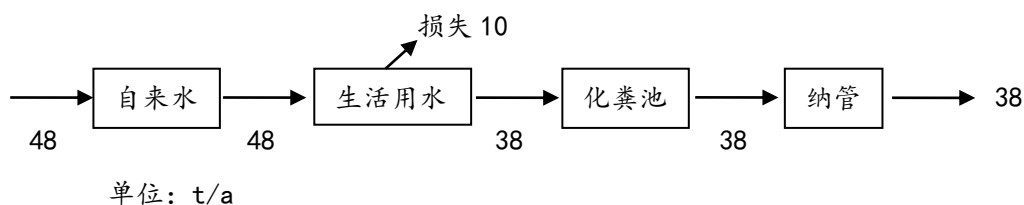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7 生产工艺

本阶段性项目主要产品为干巾。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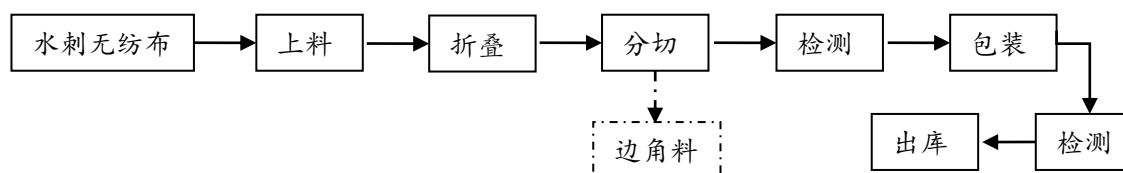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水刺无纺布折叠后分切成小片，折叠、分切工序均由全自动流水线完成。然后用包装机将每叠干巾包装成包。干巾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出库。水刺无纺布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3.8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等	排海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3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阶段性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本阶段性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4-3。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边角料	上料、切割等	一般固废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3	不合格品	检测	一般固废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2020 年 5 月-8 月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	183	2	委托嘉善天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20	0.38	
3	不合格品	2	0.3	
4	生活垃圾	3.3	0.04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存放处。见图 4-1；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1 本项目固废存放处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生产班制为常白班（8 小时），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286 天。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化粪池	2
废气治理	/	/
噪声治理	隔声门窗、减振器、维修维护等	2
固废处置	固废协议	1
合计	/	5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预计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水污染物	制纯水废水	CODcr SS	直接纳管，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阶段性验收项目不涉及。
	生活污水	COD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厂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本阶段性验收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边角料		边角料、纯水制备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委托嘉善天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纯水制备废物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善）建[2021] 040 号“关于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 76 号，租赁嘉兴市圣浩莱绒业有限公司厂房 927.77 平方米组织生产，规模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	已落实，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万包干巾。
2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COD0.336 吨/年；氨氮 0.0034 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消减平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目前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19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

5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委托嘉善天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

6.4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善）建[2021] 040 号“关于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336 吨/年、氨氮 0.0034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9 月 1 日	8.8	8.8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419	419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31.7	31.4	0.48%	≤10%	符合要求
总磷（mg/L）			3.92	3.94	0.2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mg/L）			130	140	3.7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mg/L）			9.94	9.85	0.45%	≤10%	符合要求
pH 值（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9 月 2 日	8.3	8.3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431	430	0.12%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32.8	33.1	0.46%	≤10%	符合要求
总磷（mg/L）			4.00	3.98	0.2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mg/L）			176	180	1.12%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mg/L）			9.05	9.09	0.22%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09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1 年 9 月 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1 年 9 月 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年 产能	实际日 产能
		2021.9.1		2021.9.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干巾	6.35 万包	90.8%	6.34 万包	90.7%	3000万 包	2000 万 包	6.99 万 包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286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9.1	8:53	黄色、微浑	8.7	417	33.5	3.88	132	9.94
		10:23	黄色、微浑	8.7	410	34.2	3.80	142	9.88
		13:04	黄色、微浑	8.7	423	32.4	3.84	134	9.94
		14:34	黄色、微浑	8.8	419	31.7	3.92	130	9.94
			黄色、微浑	8.8	419	31.4	3.94	140	9.85
平均值/范围				8.7-8.8	418	32.6	3.88	136	9.9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9.2	9:58	黄色、微浑	8.3	435	29.5	4.10	168	9.19
		11:55	黄色、微浑	8.4	438	31.1	4.04	182	9.07
		14:17	黄色、微浑	8.4	428	32.0	4.06	158	9.05
		15:48	黄色、微浑	8.3	431	32.8	4.00	176	9.05
			黄色、微浑	8.3	430	33.1	3.98	180	9.09
平均值/范围				8.3-8.4	432	31.7	4.04	173	9.0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098）。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2	2021.9.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3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9	56	65	达标	/	/	/	/
厂界西▲0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0	59	65	达标	/	/	/	/
厂界北▲0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7	59	65	达标	/	/	/	/
厂界东▲02	2021.9.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3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0	55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04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0:25	63	65	达 标	/	/	/	/
厂界北▲ 05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0:17	57	65	达 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098）。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48 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38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25mg/L、氨氮 32.2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4。

表 9-4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16	0.001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19	0.0002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19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善）建[2021]040 号“关于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336 吨/年、氨氮 0.0034 吨/年。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38 t/a、化学需氧量 0.0019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3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委托嘉善天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1.4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善）建[2021] 040 号“关于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336 吨/年、氨氮 0.0034 吨/年。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38 t/a、化学需氧量 0.0019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 化妆棉 3000 万片, 防护服 500 万件, 口罩 3000 万片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27-03-167041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 7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 化妆棉 3000 万片, 防护服 500 万件, 口罩 30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包干巾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 (善) 建【2021】0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1.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比例 (%)		1.7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88h/a			
运营单位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MA2CYUGD7X		验收时间		2021.9.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8						+38			
	化学需氧量						0.0019	0.0336					+0.0019			
	氨氮						0.0002	0.0034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040 号

送审单位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 化妆棉 3000 万片, 防护服 500 万件, 口罩 3000 万片项目
批复意见: 2020-330421-27-03-167041 关于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 化妆棉 3000 万片, 防护服 500 万件, 口罩 3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 化妆棉 3000 万片, 防护服 500 万件, 口罩 3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 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 76 号兴杨路 76 号, 租赁嘉兴市圣浩莱绒业有限公司厂房 927.77 平方米组织生产, 规模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 化妆棉 3000 万片, 防护服 500 万件, 口罩 3000 万片。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 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 该项目实施后,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 COD_{0.336} 吨/年; 氨氮 0.0034 吨/年, 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嘉兴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天凝镇政府、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VUGD7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人、
公司、市场监管

名称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玉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76号1幢2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CYUGD7X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7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CYUGD7X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13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13日至2026年09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嘉兴市圣浩莱绒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乙方):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天凝镇凝星路 76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止。租赁期 5 年。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半年,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乙方不继续承租的,请提前半年告知。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35 万元。
2.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5 万元,租金每半年一付,乙方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支付租金,以此类推。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如有辅助协议，于此协议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承租方：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



附件 5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全自动棉柔巾折叠机	广州铭阳	1
2	半自动棉柔巾折叠机	广州铭阳	1
3	全自动一拖二口罩机	HY100-10A	0
4	医用洁净空调及净化设备	定做	1
5	风淋设备	豪辉净化	1
6	数码喷印机	广州基洛	1
7	全自动棉柔卷机	JL-R1200-5P	2
8	热收缩包装机	JL-L450	1
9	化妆棉片机	峻龙机械	0
10	缝制设备	吴江苑坪	0
11	压胶机	广东俊百	0
12	水净化系统	深圳汇通源	0
13	空压机	LGPM-30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5 月-8 月实际消耗量
1	干巾	水刺无纺布	1220 t
2	湿巾	水刺无纺布	0 t
3	化妆棉	水刺无纺布	0 t
4	口罩	水刺无纺布	0 t
		熔喷布	0 t
		鼻梁条	0 万根
		耳带	0 万条
5	防护服	水刺无纺布	0 t
		松紧带	0 t
		胶条	0 t
		拉链	0 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 2021 年 5 月-8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5 月	4
2021 年 6 月	4
2021 年 7 月	4
2021 年 8 月	4
合计	16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1 年 5 月-8 月产生量(t)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上料、切割等	2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0.38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0.3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0.04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湿巾 5000 万包，化妆棉 3000 万片，防护服 500 万件，口罩 300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9 月 1 日 干巾：6.35 万包 2021 年 9 月 2 日 干巾：6.34 万包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10

一般固废工业边角料收集合同

甲方：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天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工业边角料（编织袋 塑料 木板 废布条）委托乙方收集（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并配合乙方装货，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将各种一般固废工业边角料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保证一般工业边角料包装完好，防止所有盛装的一般工业边角料泄露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乙方的一般工业边角料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弃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危险废弃物）。否则乙方原车退回，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一般工业边角料收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 and 标准。

2. 乙方分拣后运至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三、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一般工业边角料时应核对其的种类、数量并作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存档。

2. 甲方所收集包装的待处理一般工业边角料，由甲方运至乙方处理场地，也可以乙方自行运输。

3. 如一方由于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四、价格与结算:

1. 甲方送到乙方场地价格为每吨 680 元。

2. 乙方去甲方场地装货价格为每吨 1 元。

五、合同有限期: 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共同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 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未尽事宜, 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号: HJ-21109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 76 号		
受检单位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 7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3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9.1	8:53	黄色、微浑	8.7	417	33.5	3.88	132	9.94
		10:23	黄色、微浑	8.7	410	34.2	3.80	142	9.88
		13:04	黄色、微浑	8.7	423	32.4	3.84	134	9.94
		14:34	黄色、微浑	8.8	419	31.7	3.92	130	9.94
			黄色、微浑	8.8	419	31.4	3.94	140	9.85
	2021.9.2	9:58	黄色、微浑	8.3	435	29.5	4.10	168	9.19
		11:55	黄色、微浑	8.4	438	31.1	4.04	182	9.07
		14:17	黄色、微浑	8.4	428	32.0	4.06	158	9.05
		15:48	黄色、微浑	8.3	431	32.8	4.00	176	9.05
			黄色、微浑	8.3	430	33.1	3.98	180	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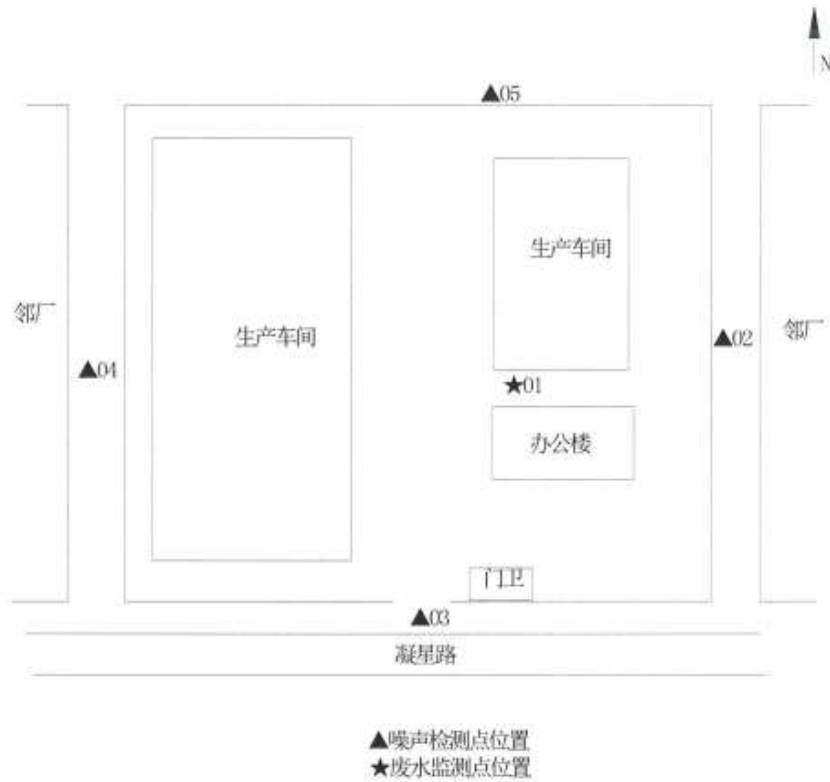
表 4、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2	2021.9.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3	57	/	/	/	/
厂界南▲0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9	56	/	/	/	/
厂界西▲0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0	59	/	/	/	/
厂界北▲0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7	59	/	/	/	/
厂界东▲02	2021.9.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3	58	/	/	/	/
厂界南▲0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0	55	/	/	/	/
厂界西▲0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5	63	/	/	/	/
厂界北▲0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7	57	/	/	/	/



浙江田美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编制日期: 2021.9.10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1.9.10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9.10